

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、第31條修正草案

修正內容

- **延長**購買節能電器退還**減徵貨物稅**措施**2年**至**114.6.14**(第11條之1)
- **刪除**逾期繳納貨物稅加徵**滯納金計徵方式**等規定，回歸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辦理(第31條)

每臺最高
新臺幣2,000元

新電冰箱 新冷(暖)氣機 新除濕機

電器條件

- 1 能源效率第1級、第2級
- 2 非供銷售用
- 3 全新、未退換貨

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

用電較多 (5, 4, 3, 2, 1)

用電較少 (2, 1)

※標示於展示機旁、產品說明書或型錄等



預期效益

● 108.6.15至112.2.28節能電器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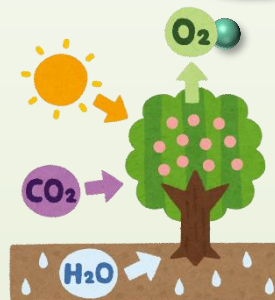
減徵 749萬臺，稅額124億元。

● 預估每年可節電3.69億
度(相當電費10.5億元)。

● 抑低二氧化碳18.8萬



促進綠色消費



抑低二氧化碳



帶動產業轉型

減輕民眾負擔